

##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知于2017 年7 月1 日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会议于2017 年7 月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职工代表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为 10 人。会议由薛宁博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形式，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监事会于2017 年6 月19 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苏新锋先生的辞职申请，苏新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为保障监事会的



正常运作，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的职工代表审议，同意补选张燕玲女士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该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张燕玲简历：张燕玲，女，30岁，1987年8月生，中国国籍，党员，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就职泛华保险公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1月至今就职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燕玲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10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4日